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顺丰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实施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，已向777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,556,661股，公司总股本已由4,411,015,524股变为4,413,572,185股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,101.552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,357.2185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1,101.552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1,357.21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